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大祥) 应急罚〔2023〕城南街道-2 号

被处罚人：邵阳市大祥区兴旺烟花爆竹专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性别：女 年龄：49

用代码：92430503MA4R46Y46L，经营者：杨美凤)

身份证：433029197408041023 邮政编码：422000 联系电话：15211903635

家庭住址：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8组舒月秀东面两间门面

所在单位：邵阳市大祥区兴旺烟花爆竹经营部 职务：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清风村8组舒月秀东面两间门面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 年 5 月 25 日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应急办行政执法人员张正国，伍文华，证件号码为 18050296208，18050296205，对邵阳市大祥区兴旺烟花爆竹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503MA4R46Y46L)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23*小子炮 15 箱/15 千克；26*小子炮 18 箱/18 千克；30*小子炮 15 箱/15 千克；33*小子炮 10 箱/10 千克；35*小子炮 10 箱/10 千克；45*小子炮 15 箱/15 千克；50*小子炮 20 箱/20 千克；老板大发 15 箱/15 千克；豪门大发 15 箱/15 千克；好喜气 13 箱/13 千克；全家福 15 箱/15 千克；万事如意 10 箱/10 千克；合计：171 箱/171 千克，其烟花爆竹许可证核定为 120 千克。经营场所存放的烟花爆竹核定总药量为 120 千克，超过零售许可证核定的药量 51 箱/51 千克。根据上述违法行为，5 月 25 日，城南应急办对烟花爆竹专营店进行立案，报上级审批通过，开展案情调查，5 月 25 日，对负责人杨美凤进行调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5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查问话，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负责人杨美凤陈述“前面一段时间有人向专营店预订了一批烟花爆竹，他临时出现情况取消订单，所以多采购点烟花爆竹。现在店内是超量存放了一些烟花爆竹，我马上整改，把超量部分退到批发仓库去。现在店内 1、23*小子炮 15 箱/15 千克；26*小子炮 18 箱/18 千克；30*小子炮 15 箱/15 千克；33*小子炮 10 箱/10 千克；35*小子炮 10 箱/10 千克；45*小子炮 15 箱/15 千克；50*小子炮 20 箱/20 千克；案件基本情况老板大发 15 箱/15 千克；豪门大发 15 箱/15 千克；好喜气 13 箱/13 千克；全家福 15 箱/15 千克；万事如意 10 箱/10 千克；合计：171 箱/171 千克，其烟花爆竹许可证核定为 120 箱/120 千克。经营场所存放的烟花爆竹核定总药量为 120 千克，超过零售许可证核定的药量 51 箱/51 千克。”从调查问话可以证实，负责人杨美凤承认而且知道邵阳市大祥区兴旺烟花爆竹专营部的超药量和数量存放烟花爆竹。主要原因是因为老板安全意识淡薄，重经营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5 月 26 日执法人员锁定相关证据，形成了《案件调查报告》，经上级审核，报调查机构负责人批准同意。

主要证据：

1、现场检查照片，证实邵阳市大祥区兴旺烟花爆竹专营部超许可存放烟花爆竹；

2、《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证实该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负责人签字情况属实；

3、邵阳市大祥区兴旺烟花爆竹专营部负责人杨美凤现场《调查问话记录》一份，证实该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5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4、邵阳市大祥区兴旺烟花爆竹专营店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实该单位属于合法的经营单位，该单位烟花爆竹许可证核定为 120 千克；

5、邵阳市大祥区兴旺烟花爆竹专营店负责人杨美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实该单位负责人杨美凤身份信息属实。

以上违法事实及证据系我办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单位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单位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2023 年 5 月 26 日，我局向邵阳市大祥区兴旺烟花爆竹专营店法人代表杨美凤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邵阳市大祥区兴旺烟花爆竹专营店经营者杨美凤超药量存放行为处罚款壹仟元，法定代表人杨美凤当天签收文书后当场表示一定按要求整改，并当场放弃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组织听证。我认为，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该烟花爆竹专卖店超量存放严重，超过核定药量接近 50%，烟花爆竹行业本是高危行业，超量存放容易爆炸引发较大安全事故，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对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5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于邵阳市大祥区兴旺烟花爆竹专营店的违法行为，需要依法进行处罚。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零售经营者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二）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 的。处罚基准：责令期限改正，处于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于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邵阳市大祥区兴旺烟花爆竹专营店储存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 的，经案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对邵阳市大祥区兴旺烟花爆竹专营店经营者杨美凤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5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 7864707210900010800 开户行：湖南银行邵阳敏州西路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5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

